

# 海口市城市发展监测工作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DS-2022-010

采购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鼎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有关定义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3.8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9
4. 投标费用	10
5. 法律适用和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0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0
二、招标文件	10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
三、投标文件	12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2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
12. 计量单位	12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2
14. 知识产权	12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4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22. 开标	15
23. 开标程序	16
25. 评标委员会	16
26. 评标	17
28. 中标通知书	17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27
一、总则	27
三、评标程序	29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五、定标.....	34
六、废标.....	34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35
资格性审查表.....	35
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37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38
综合评分表.....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5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46
四、授权委托书.....	4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二）授权委托书.....	48
五、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49
六、投标人资格.....	5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1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
十、类似项目业绩.....	54
十一、服务方案.....	55
十二、其他材料.....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口市城市发展监测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DS-2022-010

项目名称: 海口市城市发展监测工作

预算金额: 4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可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四表一附注), ②或可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7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 间： 2022 年 07 月 26 日 00:00 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4: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 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方 式：网上下载

4、售 价：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 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地 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2 会议室）  
（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办事服务 → 供应商/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的账号和转账账号须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海口市

联系方式:陈先生 0898-68721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鼎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北侧绿色佳园-天上人间 37 号楼 B602 房

联系方式:陈工 0898-313120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3131204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72197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鼎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31312044
3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投标人可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四表一附注），②或可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

		<p>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6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3.7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5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 元/包（大写：贰万元整）；



		<p>1、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由招标代理保管，非中标候选人的保函于评标结束后退还。</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p> <p>4、用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电子U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word（可编辑格式）和PDF格式两种，同时要求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p> <p>在2022年08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网络递交：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hkcein.com">http://www.hkcein.com</a>）上传</p> <p>现场递交：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3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最高限价：46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8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及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以上办法、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招标人是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海南鼎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允许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 5. 法律适用和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5.1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由本次招标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2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6.2 投标人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 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6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不回者, 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 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3.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3.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银行保函。【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保证金】

15.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2 如投标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合同，下同）后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退还的银行账户以及中标合同），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电子U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word（可编辑格式）和PDF格式两种，同时要求PDF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壹份。

17.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电子版文件【电子U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word（可编辑格式）和PDF格式两种，同时要求PDF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电子U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word（可编辑格式）和PDF格式两种，同时要求PDF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分别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8.2 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及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U盘。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投标

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监督代表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唱标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招标工作人员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唱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5名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4名和招标人代表1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6. 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 27. 定标

### 2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7.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 **31. 合同分包**

31.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35. 其它**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加快建立海口市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职责。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海口市城市空间开展城市发展监测，围绕城市发展需要，开展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绿化率、城市空间扩张、综合交通状况、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城市地质环境等方面的监测，及时掌握城市发展的状况、空间开发利用程度与城市地质安全问题等，支撑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具体要求包括：

### （一）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时相为 2022 年 1 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收集城市发展相关规划资料。

#### 2、城市现状评估与问题分析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定位与发展战略，对海口市城市发展现状进行研究，分析城市现状，把握城市发展方向，梳理城市问题。

#### 3、城市调查监测体系构建

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要求，结合城市战略定位与发展需求，针对具体问题，构建海口市城市发展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包括标准体系、技术体系、指标体系与数据体系。

#### 4、城市发展数据调查与建库

根据数据体系，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开展城市安全、城市绿化、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体系、城市地质环境等方面调查与监测工作，依据国家和海南省标准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

#### 5、城市发展评价分析研究

基于调查监测数据成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运用综合分析等方法，建立评价模型，对城市发展现状进行系统评价，及时发现城市发展和城市治理存在的问题，研判城市发展趋势，提出对策与建议。

### （二）成果要求

1、工作标准体系，形成工作标准体系文本，包括动态监测评价工作制度，支撑城市发展监测长期化、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格式为 docx/pdf。

2、海口市城市发展监测数据库，包括各类遥感影像数据，各种调查、监测及分析评价数据库。格式为 Geotif、gdb/shp 格式；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综合评价分析报告，对海口市城市发展监测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报告文本，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格式为 docx/pdf。

4、相关图件，包括各类分析图、评价图、专题图等，格式为 jpg/PNG。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



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

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

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招标文件；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元。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

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

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前附表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表，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2、评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偏离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C 适用于货物招标）**

(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

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 2.8、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偏离表（如有）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商务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9、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10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前附表3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项、价格项）**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3 价格、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估因素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 3.4.1、中小企业政策

3.4.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4.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财政部2022年5月30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以上办法、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4.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4.2、节能环保产品

3.4.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4.3、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4.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4 如投标人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5、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综合评分表”；

3.6、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7、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商务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 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可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四表一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6	<p>3.6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p>	<p>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7	<p>特定资格要求</p>	<p>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p>其它</p>	<p>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p>	

- 1、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资格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报价项目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理解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5
	技术路线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5
	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详尽科学的解决方案，能切实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优秀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4
	资料收集与整理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收集与整理方法得当、内容全面、思路清晰。优秀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3
	现状评估与问题分析	投标人对海口市现状评估客观、全面，问题分析透彻，城市发展方向把握准确。优秀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4
	监测体系构建	投标人对城市发展调查、监测、评价体系理解深刻，体系构建完整，满足发展监测需求。优秀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4
	调查与建库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处理方案切实可行，数据库结构完整，可满足监测和分析评价需求。优秀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3
	分析评价	投标人能够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建立的评价模型可支撑城市发展综合评价研究。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可行、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3
	工期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制度完善，满足项目工期要求。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项目运行质量控制制度完善。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3	

2	商务部分 (50分)	业绩	<p>(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城市转型、都市圈相关课题研究每个得 1 分，市级城市转型、都市圈相关课题研究每个得 0.5 分，满分 4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每个得 1 分，市级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每个得 1 分，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每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类、国土空间类相关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城市体检、城市更新项目每个得 1 分、市级城市体检、城市更新项目每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3
		奖项	<p>(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每项得 4 分，二等奖每项得 2 分，三等奖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8
		项目总负责人	<p>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7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7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7
		项目技术负责人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5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其他人员	<p>项目其他成员专业配备规划、人文地理、旅游、道桥、风景园林、测绘、地理信息和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缺一个专业扣 0.5 分，满分 4 分。</p> <p>(需提供技术职称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企业信誉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含）及以上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页公示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页公示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p> <p>(5)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6) 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的得 2 分，AA 得 1 分，A 得 0.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3
3		价格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p>(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海口市城市发展监测工作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致海南鼎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总投标报价（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其它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四、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五、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_\_\_\_\_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 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 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投标人资格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3、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十二、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